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2年3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

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70,938.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61,436.7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7,617,770.5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756,333.79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622,925,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9,343,885.46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18%，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52,412,448.33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4 年起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7.5 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刘黎明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黎明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法官进修学院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九、十项议案将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刘黎明简历

刘黎明：男，34 岁，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项目经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总部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宁波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